

輔仁大學110學年度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(十)

本表經110.7.8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通過，自110.8.1生效。

(一)

單位:新台幣元

薪 級	本薪 (參照職員敘薪前6級)	職務加給	總計
第6級	19,005	16,250	35,255
第5級	18,320	16,250	34,570
第4級	17,635	16,250	33,885
第3級	16,950	16,250	33,200
第2級	16,260	16,250	32,510
第1級	15,575	16,250	31,825

※本支給標準表以聘用具學士級(含以上)之學位為原則，若因特定業務需聘用不具有學士學位之人員時，應敘明理由，專案辦理；另於服務滿一學年進行考核，以作為續聘或晉薪之依據。

(二)教育部或非科技部計畫聘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，依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支給，無相關規範者得準用本表。

(三)創收單位所聘專職約聘人員(如推廣部)，其酬金標準應另依本校「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